

焦作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文件

焦高建（2025）179号

焦作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预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招标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在持续做好优化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基础上，全面试行工程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提高招标投标信息的透明度，有效降低质疑投诉，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高新区范围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项目。

二、公示要求

(一) 公示方法：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发布。

(二) 公示时间：项目入场登记前完成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应提前充分考虑招标文件预公示所需的时间，确保项目招标顺利推进。

(三) 公示内容：招标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条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内容。

(三) 公示方式：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zxq.gov.cn/TPFront/>) 上发布。

(四) 反馈方式：《焦作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意见反馈表》，样式详见附件。

(五) 招标文件公示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向监督部门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 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意见，并说明依据，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在公示期间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二) 招标人应自行参考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及时做出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应予

以采纳，对不予以采纳的意见，应注明理由，预公示意见采纳情况须作为项目招投标活动资料的组成部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焦作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意见反馈表



焦作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提前公示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反馈意见			
意见依据			
反馈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内容为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文件并提出意见，具体项目信息以项目实际招标文件为准；

2. 若对预公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按本反馈表格式填写意见，并发送至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邮箱)。